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43)

(認股權證編號: 453)

## 委任行政總裁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起，余華國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余先生，41歲，於加入本集團前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九洲發展」）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08）及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九洲」）（九洲發展之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彼亦為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余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MBA），在金融、證券、資本營運、企業管理、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除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九洲發展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行政總裁、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九洲發展執行董事及珠海九洲之副總經理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彼之委任服務為期三年，自委任日起兩個月內到任。余先生每年收取之行政總裁之酬金為六十萬港元，並可獲不多於年酬金兩倍之年終獎金。彼之酬金及年終獎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授予余先生向Harvest Smart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為兩年及每股行使價為0.265港元。據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亦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並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任何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亦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余先生加入本集團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及鄧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